

关于涵江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涵江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涵江区财政局局长 朱永胜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涵江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探索破解财源匮乏、收支矛盾、债务风险和财税体制改革等诸多难题，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基本实现平稳发展。

(一) 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6000 万元（涉及数据为预计数，下同），增长 61.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000 万元，增长 50.1%。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000 万元（含当年上级专项及上年结转支出），同比下降 17.9%。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600 万元，增长 188.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300 万元，增长 125.2%；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500 万元（含当年上级专项及上年结转支出），同比下降 18.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00 万元，增长 42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2565 万元，增长 454.4%。政府性基金支出 286200 万元（含当年上级专项及上年结转支出），同比下降 32.6%。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00 万元，增长 42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2565 万元，增长 454.4%。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78900 万元（含当年上级专项及上年结转支出），同比下降 32.5%。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479 万元，下降 9.8%，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165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2962 万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926 万元，增长 7.8%，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8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10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244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6349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43902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4719 万元，调出资金 154719 万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3 年，省政府核定政府债务限额 2139733 万元，其中当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478 万元；截止 12 月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100038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以内。全年全区政府债务到期债券本金 89441 万元，扣减再融资债券 80496 万元后，实际还本 8945 万元；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75046 万元，全区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行为。

2023 年财政决算还在编制中，因上下级结算等因素变动，上述数据会有所变动，待决算编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2023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

1.稳中求进，奋力筑牢发展基础

(1) 全力挖掘增收潜力。一是首要做好税收征收工作，重点跟踪服务税源企业，对“百威雪津”、“百威东南”、“保利系地产”等企业逐户跟踪分析，把握关键时间节点，摸清税源情况，及时组织税款入库。2023 年全区税收收入 33.8 亿元，增长 52.7%，税性比重为 72.5%。二是提高认识，主动作为，按照经营性土地出让地块征迁考评方案，提早研究部署全年计划，以更足的干劲、

更有力的举措，努力克服房地产市场遇冷带来的不利影响。2023年我区工业用地出让11幅地块，面积823亩，收入3.75亿元；经营性用地出让1幅地块，面积28亩，出让收入0.35亿元。三是加快安置房差价款的收缴工作，牵头制定2023年安置房差价款收缴工作考评方案，全年安置房差价款累计清缴4746万元。

(2) 大力扶持实体经济。一是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2023年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1.08亿元；为33326户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六税两费”1954万元。二是兑现惠企资金。2023年在财政困难情况下，拨付人才补助、就业补贴、增产增效及技术改造等企业补助资金6728.25万元。三是落实金融助企。积极推荐辖区内年初参与防控疫情企业及“白名单”企业对接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免费融资担保，2023年我区111家在保企业共6.17亿元贷款享受免费融资担保服务；并积极对接福建省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我区有86家企业获得该专项资金贷款1.84亿元。

(3) 把握政策助力发展。一是做细做实债券需求申报工作，2023年获批新增债券资金4.1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478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5亿元。二是主动对接上级资金支持，完善涵江区向上争取资金考评办法，2023年实现转移支付资金19.28亿元，其中落实主动向上争取资金3.8亿元（含国债1.2亿元），有效弥补收支缺口、缓解财政压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4) 积极盘活资金资产。一是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暂付性款项消化工作，明确盘活资金范围及清理措施，着力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等挂钩机制。2023 年全区共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3.71 亿元，盘活率达 77.4%。二是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23 年以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盘活闲置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 10427 m²、盘活土地使用权 6530 m²、政府回购人才房 41 套 4383 m²等，共实现资产收入 6999 万元。三是统筹运作国企资源，市国投集团子公司兴化湾公司以 15.47 亿元资金收购高新公司两家子公司（即兴涵农业综合有限公司及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人民至上，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2023 年全区民生支出 19.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6%。

(1) 全力保障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等政策。2023 年拨付教育资金 8.76 亿元，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总量，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以“高定位、高品质、高推进”标准，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双减”工作纵深推进。

(2) 全力保障百姓社会保障待遇。2023 年以来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3.98 亿元，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费发放，全面提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落实稳岗各项政策举措，全力稳就业保就业，兜牢民生底线。

(3) 全力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建设。2023 年以来拨付医疗卫生资金 1.49 亿元，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做好应急保障，促进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4)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2023 年筹集乡村振兴资金 1.6 亿元，聚焦农村“五治”、产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丽乡村。扶强基层组织，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不断提高智慧水务应用效能。

(5)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2023 年投入城区建设资金 10.9 亿元，专项用于征迁补偿款、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等交通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城市绿化、市政维护、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环境卫生改善等；支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做好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

3.依法理财，着力提升治理效能

(1) 推进政府“过紧日子”有效落实。牢固树立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思想，有保有压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控一般性的、零星的项目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81 万元，同比下降 41.7%。

(2) 实现预算“一体化”管理全覆盖。用“一体化”系统单位电子会计账册，实现对全区 257 家单位会计核算全程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2023 年我区预算“一体化”系统共下达指

标 75.83 亿元，办理集中支付业务 3.71 万笔，支付金额 42.4 亿元，确保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 307 家预算单位经费日常支出。

(3)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线上运行监控新模式，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2023 年共有 50 个部门 741 个项目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涉及财政资金 40.74 亿元。

(4) 推进直达资金监管改革。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科学合理分配和拨付直达资金，实时跟踪支出进度和流向，发现问题及时核实处理，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投向合规、使用安全。2023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预算下达 9.18 亿元，已支出 8.26 亿元，完成进度 90%。

4. 防控并举，努力化解财政风险

(1) 严把投资审核关。认真执行评审程序和制度，筑牢评审底线，不断提高预结算项目审核质量。全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65 个，审定投资额 22.46 亿元，审核减金额 1.21 亿元，审减率 5.09%。

(2) 规范采购流程。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令，及时制定规范政府采购文件，切实做好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落实纾困帮扶政策。2023 年政府招标项目共涉及 36 个项目，预算金额 5597 万元，成交金额 5341 万元，节约率 4.6%；网上超市成功采购 423 次，成交金额 1911 万元。总采购金额为 725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6156 万元，占比 84.9%。节能节水专项

统计 100%、环保专项统计均 100%。

(3) 防范债务风险。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控超预算追加，杜绝一切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行为，遏制新增债务。稳步推进化债目标的措施落实，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逐步化解存量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4) 严肃财经秩序。一是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 2022 年以来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收入虚收空转等 9 个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二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 1+X 专项督查，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三是开展预决算公开督查工作，提高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促进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23 年 2 月福建省财政厅通报 2021 年度全省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涵江区预决算公开工作位列全省第 17 名，莆田市第 1 名。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工作应对挑战，承压前行，成绩来之不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财政经济实现了基本平稳运行，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产销效益显著下滑，支柱产业税收收入明显下降，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二是刚性支出不减反增，“三保”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收支“紧平衡”态势仍将延续。三是房地产市场处于低谷，全区经营性土

地出让金收入远低于预期，造成财政资金调度更加紧张。四是政府债务处于偿债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债券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继续关心、指导和支持财政工作。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目标任务，全力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预算编制原则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预算收入统筹，提高资金整合；严格财政部“51134”的要求，全力落实化债目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认真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持绩效导向，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4年，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为480000万元，增长3%。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281700万元，增长0.6%。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34900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体制财力256000万元、调入

资金 203000 万元、调出资金 110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3490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2946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170200 万元。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下级体制结算净收入及各项财力补助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29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3290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是基本支出 111530 万元，主要包括：年工资 75439 万元、改革性补助 26813 万元（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399 万元、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666 万元、其他人员支出 1062 万元等。二是其他基本支出 28864 万元，主要包括：10 个乡镇卫生院及城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财政拨补 3844 万元、协勤人员保障经费 2745 万元、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730 万元、区聘及编外教师人员经费 1287 万元、协辅警人员经费 720 万元、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预留 4722 万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预留 5564 万元等。三是项目支出 185306 万元，主要包括：债务还本付息 51322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199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 130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6954 万元、计生各类补助资金 6672 万元、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 6518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45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经费 4089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3401 万元、学前教育保障经费 2708 万元、税务局征管经费 2000 万元、职业年金补助 2340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及退伍军人一次性安置费 1928 万元、企业研发经费清算等科技项目经费 961 万元、木兰河流域生态补偿 1500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1003 万元，预留项目支出 17000 万元等。四是预备费 33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40000 万元，下降 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7526 万元，下降 11.8%。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经营性土地出让金市级返还通过转移支付补助 146000 万元及调入资金 1100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2960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6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52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24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85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45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5339 万元；安排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85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05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5339 万元。当年度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4000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结余 43902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47902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区国资部门监管的 2 家企业纳入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化债目标，市属国有企业拟对区属

国有企业进行资产并购，预计可实现资产转让收入 200000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01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措施

1.切实加强收入研判，夯实财源根基。一是面对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始终将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全面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同时做好土地出让等非税收入工作，全力以赴完成 2024 年各项收入目标，确保收入规模和结构不失速、不失衡。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 48 亿元，增长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8.17 亿元，增长 0.6%。2024 年预计工业土地出让收入 3.75 亿元，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 20.86 亿元。二是加大税源培植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见效；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2.切实保障民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一是要严格落实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统筹资金安排，优先保障“三保”支出。2024 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 34.9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预期 16.82 亿元，占总支出 48.2%。二是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2024 年预计安排民生支出 22.09 亿元，占总支出 63.2%。其中：安排教育支出 10.72 亿元，加快教育惠民工程建设，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协同创新；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03 亿元，稳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安排社会兜底保障和稳就业支出 5.13 亿元，支持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支持补齐公办养老机构短板，实施优抚对象抚恤、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等；安排农林水支出 1.41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切实拓宽资金渠道，突破发展瓶颈。一是坚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围绕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做好精准对接，多方位、多层面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并重点跟进协调省财政厅新增债券额度。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安置房差价款的收缴力度，把历年欠缴的安置房差价款收缴入库，增加非税收入。三是推进合力泰标准化厂房、中涵机厂房、商务大楼、涵江医院旧院、原住建局办公楼、市场监管局及发改局等行政企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拍卖。四是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继续并购我区国有企业工作，预计收购资金 20 亿元。

4.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防范运行风险。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严禁一般性的、零星的项目支出追加。二是加强国库资金监测，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评价跟踪，减少低效的投资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四是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做好财政工作，努力推进全区经济运行整体向好，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涵江区建区 40 周年献礼！

大会秘书处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
